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施行，上述規章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均確實遵循。上述規章業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對外明示相關規定。</p> <p>(二) a.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p> <p>b. 本公司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包括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之態樣、法令遵循、防範方</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p>	V		<p>案之範圍、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檢舉制度等，納入法遵自評項目，透過每半年辦理之法遵自評，定期分析及評估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態樣，必要時並據以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其他相關作業規範，以期防範於從事商業活動或執行業務過程中，出現不誠信之行為。</p> <p>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辦理全體董監、同仁(包含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處理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持續定期檢討，必要時修正之。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p>	V		<p>(一) a.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p> <p>b.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均有約定禁佣條款，要求供應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利益，若有違反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議事錄並應呈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a.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定有利益迴避之規範，包括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有利害關係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b. 針對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亦將前述遵循情形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納入查核。</p> <p>(五)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要求詳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內容，使其充分了解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從相關規範，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對於新進員工或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檢舉制度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2021 年辦理之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2 月提供「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參閱及遵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6月辦理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法令遵循人員外部(金融研訓院)線上在職研習，課程包含舞弊案例研討(如金融消費者保護、財富管理業務、反賄賂及反貪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管會重大裁罰案等)、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檢舉辦法、金融相關法令最新修正重點及實務注意事項等重點，課程時數15小時，完成課程修習並經測驗及格，始取得完訓資格。 ● 金控及各子公司人資單位除已將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規範納入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2021年完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永豐(香港)保經、永豐金租賃、永豐金國際租賃、永豐金融租賃(天津)、永豐金國際資本(香港)、永豐創投、永豐金證券、永豐期貨、永豐證券投顧、永豐證創投、永豐金證券亞洲、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永豐金金融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永豐投信等)全體在職同仁(含派遣同仁)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及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聲明，受訓時數約 1 小時，2021 年總計參加人次 10,994 名，參與比率 100%。</p> <p>c.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請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新進供應商已 100%簽署承諾書，並於 2021 年舉辦三場內外部相關內容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檢舉及獎懲制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管道及說明，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稽核總處為檢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案件之調查單位。</p> <p>(二)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立案原則與受理程序、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人力資源處並應於最近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